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97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达(龙岗)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二条 广东信达(龙岗)律师事务所(英文名称:SUNDIAL (LONGGANG) LAW FIRM)(以下简称“信达龙岗分所”)是信达总所的分支机构,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802-2803A。信达龙岗分所对外签发文件以及进行各项活动,均应统一使用上述名称,并服从总所的统一领导与管理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

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